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，完善激励机制，鼓励创新，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，充分体现国家奖学金奖励优异的宗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〕219号）、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电研〔2014〕7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电研〔2014〕7号）执行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1. 综合评价与关键指标相结合；
2. 坚持申报条件、指标体系、专家评审相结合；
3. 分类分层次评审；
4. 持续提升研究生水平，相同培养阶段已获奖者再次参评标准提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学业奖学金者除符合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电研〔2014〕7号）规定的申请资格和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，方可申请：

- （1）参评年度内须 M1 模块需要达到合格，导师打分需要达到合格；
- （2）课程学习阶段，研究生学位课程全部合格（重修、补考视为不合格，若参评年度内课程重修达到合格者，可参评）；

四、评审流程

1、**学院分配等级及人数。**学院按评选细则的比例及人数划拨至各个团队具体等级及人数。

2、**个人申请：**申请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和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支撑材料包含：成绩单、论文检索证明（可向图书馆开具）、专利证明、其他科研获奖证明、各位竞赛和荣誉证明、学术活动卡复印件、符合加分的校内外各级组织

活动的证明等。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个人填写内容包含：个人基本信息、M2 成绩、发表论文情况、获批专利情况、获科研奖励情况。

3、班级测评：班级组织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（包含：全体班委、各导师的学生代表 1 人），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上报至学院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工作：

1) 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 M1 模块打分。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 M1 四个模块进行打分，取打分加和平均得到的四个模块的分值分别填写到申请人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上。

2) 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 M4 模块打分。参照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（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）综合测评细则》加分指标填写申请人的“奖项和荣誉”、“社会工作”两个模块的分数。

3) 反馈已打分表至个人，由个人交至各团队民主评议小组处。

4、团队评选：导师团队民主评议小组由团队导师及指导导师和团队秘书（秘书具体由各系指定）组成，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上报至学院。导师团队民主评议小组具体工作为：

1) 首先评审该申请人是否在参评范围内。若参评年度内有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（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）综合测评细则》M1 模块涉及到得违纪违规行为视为不合格；若导师打分在 60 以下，视为不合格；均不在参评范围内，进行综合测评，但不参与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及各类奖助金的评定。

2) 对申请人 M3 审核规范。由导师对申请人资料核实并打分分配奖励。评议小组对 M3 分值审核规范，将分值填写在 M3 各模块中，填写申请表中相应的“综合加权总成绩”、“学业奖学金等级”和“获得荣誉称号”。同时填写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情况统计表》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排名。备注栏中给出按比例划分后的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3) 评选报送评审结果。递交导师团队组学生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至学院。

5、学院审核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申请人材料班级评选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公示评选审核结果。若无异议，递交学院审批。

6、上报材料：导师团队组根据公示的评选结果，更新填报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

院研究生学年总评结果统计表》报送给学院，学院上报学校。

备注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可对奖助学金的评选进行微调，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分派和评选微调金额及名额。

五、学业奖学金比例分配说明

1.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

根据考生初试分数和复试分数加权总排名由各团队自行评定。各团队可适当调整学业奖学金的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的比例，超出学校拨付的部分从导师的科研经费自筹。学业奖学金各等级金额不可改变。

2. 其他年级研究生

(1) 学院预留硕士学业金额总额的 5%作为机动调整资金，召开学院综合测评学业奖学金时评选分配至相应等级，划拨给各团队金额为团队学生人数金额总额的 95%，即下拨给各系总金额 $N(\text{元}) = \text{学生人数} \times 3200(\text{元}) \times 95\%$ 。具体等级和金额如下：

学生入学划拨直接按照“A 学院划拨情况”分配给各系，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按照“B 分配到各系情况”进行具体划拨，博士生按照“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”申请。

A、学院划拨情况：人均均为 3200 元，比例及等级情况见下表。

硕士：一等学业奖 25%，二等学业奖学金 50%，三等学业奖学金 25%。

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				
等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
学院	金额（元）	比例	金额（元）	比例	金额（元）	比例
		4800	25%	3200	50%	1600

B、分配到各系情况：人均均为 3040 元，各系作综合测评时，总金额不得超过下拨金额的总额数，即总金额 $N(\text{元}) = \text{学生人数} \times 3040(\text{元})$ 。比例可作适当调整。具体等级及等级情况见下表。

硕士：一等学业奖 20%，二等学业奖学金 50%，三等学业奖学金 30%。

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				
等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
学院	金额（元）	比例	金额（元）	比例	金额（元）	比例
		4800	20%	3200	50%	1600

(2) 导师每年招生 2 名以内的博士研究生，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；招收的第 3 个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，导师需分担每生每年 1 万元的奖助学金。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：博士：一等学业奖 20%，二等学业奖 60%。

博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
等级	一等 (万元/年/生)	二等 (万元/年/生)
比例	20%	60%
中期考核前	1.2	0.9
中期考核后	1.8	1.2

备注：各团队在评选奖学金时，可适当考虑一、二年级比例。

六、综合素质测评加权成绩计算

1、各部分权重分配：

研二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$M2 \times 0.50 + M3 \times 0.35 + M4 \times 0.15$ 。

研三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$M3 \times 0.80 + M4 \times 0.20$

博士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$M2 \times 0.20 + M3 \times 0.80$

2、总成绩排名：

按各团队年级大排名。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
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11 日